

委托(甲)方: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妍妍

2006年9月3日

详细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100 号

联系电话:15225233662

受托(乙)方:河南中震泰合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宋保林

2006年9月3日

详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19 号邙山新区 34-1

联系电话:1383859262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3600000163

说 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规定,制定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二、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学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1、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2、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4、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技术合同成立后,当事人应持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出局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印花税粘贴处)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书

中国地震局制

项目名称	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631 柘城县城区段穿城路段治理工程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级别：（Ⅱ级）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甲方： 1、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报告编制经费； 2、负责在商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真实、准确的拟建工程资料、区域规划资料等基础资料； 3、保障乙方现场工作环境通水、电、道路通畅。 乙方： 负责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25）》，结合工程实际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通过河南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相关批复文件。 主要内容为： 1、区域及近场地震地质调查及地震活动性分析； 2、潜在震源区划分及地震动衰减关系确定； 3、地震危险性分析及基岩地震动时程合成； 4、场地工程地震地质评价； 5、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乙方在受到委托后 <u>60</u> 日历天完成评价报告的编制和评审工作。本合同一式 <u>6</u> 份，甲乙双方各持 <u>3</u> 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技术成果归属	报告书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合同约定编制完成该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通过河南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相关批复文件。

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费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u>783000.00</u> 元（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圆整）；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u>313200.00</u> 元（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圆整）。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计人民币 <u>469800.00</u> 元（大写：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圆整），同时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待县财政拨付给发标人后方可支付，发标人因财政拨款不及时的原因，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经费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加收合同额 1% 的滞纳金，报告书完成期限可顺延； 2、完全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书编制、评审及审批工作延期完成时，每延期一天，甲方可扣除合同额 1% 的罚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备 注	1. 本项目指定 <u>刘志刚</u> 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与技术工作。 2. 本合同基本格式不变，内容可根据服务项目变动，签订后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加盖甲乙双方印章，否则无效。 3. 本合同用 A3 纸张正反打印在一张纸上。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予以接受。